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18〕68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# 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市软件园及入园企业管理,推动软件产业基地建设,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集聚发展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软件园二期、三期及后续开发区域研发楼和入园企业管理,不适用园区内市政配套及生活配套服务企业。

第三条 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为市政府派驻园区的管理机构,负责统筹园区招商、入园企业审核、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企业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企业入园管理

第四条 园区实行入园企业资格审核制度,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其配套的科技服务企业均可申请入园。

第五条 园区实行入园企业信用承诺制度。企业申请入园资格必须签署承诺书,承诺信息自动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外公示。

第六条 企业取得入园自建、购房资格后,方可向市软件园开

发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；企业取得入园租房资格后，方可向园区具有出租资格的业主办理租房手续。

入园企业资格由管委会认定，准入条件由管委会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企业自建必须符合园区统一规划，并由市软件园开发建设单位统一代建。入园企业必须按照园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装修入驻。

第八条 非本市企业取得入园自建或购房资格的，必须在厦门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作为入园自建或购房主体，且对在厦门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持续拥有控股权，控股比例不低于管委会规定要求。

### 第三章 园区企业管理

第九条 入园企业应自觉遵守园区管理规定，积极支持和配合管委会依法开展园区管理工作，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统计数据。

第十条 市软件园为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专业园区，入园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园区行业准入要求开展经营活动，并享受园区各项优惠政策。

入园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(一)擅自超越生产经营范围，从事与园区准入不相符合的其他行业；

- (二)擅自改变研发楼用途,在研发楼内从事生产性的装配、维修和加工;
- (三)破坏研发楼主体建筑结构,危及研发楼结构安全;
- (四)园区管理规定明确禁止的其它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入园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可能影响其入园资格的,管委会可以重新核定其入园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入园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自建或购买的研发楼空置的,由管委会依照合同约定予以回购或转让,并优先用于满足其它入园企业需求。

第十三条 入园企业自建或购买研发楼暂时性空置拟出租的,承租企业必须取得入园资格。

#### 第四章 企业退园管理

第十四条 入园企业因破产、清算或自愿退出园区,必须办理退园手续,其所建或所购研发楼依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予以转让或回购。

第十五条 入园企业自建或购买的研发楼为限售商品房,企业转让或再转让其研发楼的,管委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优先回购;管委会放弃优先权的,受让企业必须为取得入园资格的企业。

入园企业向国土房产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,必须提供管委会放弃优先权确认书。未经管委会确认的,国土房产部门不予受

理。

第十六条 入园企业拟转让其研发楼但无符合规定的企业受让的，由管委会予以回购。市软件园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与企业办理回购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入园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管委会有权强制企业退出园区，对企业自建或购买的研发楼按照合同约定提前回购或收回。

- (一)未经批准超越经营范围经营，在规定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的；
- (二)未经批准将研发楼用于出租的；
- (三)未经批准转让研发楼的；
- (四)研发楼交付后空置持续达一年以上的；
- (五)其他应当退出园区的情形。

##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八条 管委会必须及时公布审核通过的入园企业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弄虚作假取得入园资格或以各种形式炒卖用房的，一经查实，管委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强制回购或收回，取消其入园资格且不再受理其入园申请，并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。

第二十条 企业违反园区管理规定，由管委会责令限期整改；

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依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理,并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,负责指导园区管理和扶持园区企业发展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有权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五年,原《厦门市软件园企业管理规定》(厦府办[2012]311号)同时废止。

---

有关单位：市软件园管委会，市土地开发总公司，信息集团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---

